

长治市屯留区储备粮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

长治市屯留区粮食中心

目录

CONTENTS

- 1 前言
- 2 起草背景
- 3 编制目的依据
- 4 适用范围
- 5 适用原则
- 6 主要内容

前言

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，是指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区粮食供求总量，稳定粮食市场，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。

起草背景

按照国家2021年4月15日重新修订发布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以及《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，原《长治市屯留区储备粮管理办法》中的部分内容已不再适用新的要求，需要重新修订《长治市屯留区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。

编制目的和依据

◆ 依据

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01

目的

为了为了加强区级储备粮管理，发挥区级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，维护粮食市场稳定。

02



适用范围

本区行政区域内区级储备粮的计划、储存、动用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，适用本办法

适用原则

区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、分级负责、调控顺畅、安全有效的原则。



主要内容

本《办法》共8章35条，分为总则、计划、储存、动用、资金管理、监督检查、法律责任和附则。

第一部分 总则，明确了编制的目的、依据、适用范围、适用原则、部门职责、管理机制及区级储备粮的定义等。

第二部分 计划，明确了区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、品种和总体布局、收购、销售、轮换、动用等计划。

第三部分 储存，明确了区级储备粮的代储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及存储要求等。

第四部分 动用，明确了区级储备粮的动用建议及动用条件等。

第五部分 资金管理，明确了区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、拨付流程及使用原则等。

第六部分 监督检查，明确了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、区财政部门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留区支行各司其职，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监督检查。

第七部分 法律责任，明确了依法追究违法违规的刑事或民事责任。

第八部分 附则，明确了本办法的实施日期及解读机关。